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经研究决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二、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评估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对区域内路网及通道的平衡和对同一通道高速经营效益产生的潜在影响，全面梳理国家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充分借鉴全国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项目处置案例，研究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后处置方式，并提出合理的措施及建议，为收费到期通道路网的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2. 服务范围、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2.1 本次比选服务范围为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政策研究。
- （2）调研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应对方式，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措施及建议。

2.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并通过委托人验收。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备案专业须含公路专业。

2. 业绩要求：近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研究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3.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

- （1）须具有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2）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比选。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函)

注:(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保证金

无。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七、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八、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

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九、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28-85591006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并通过委托人验收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及其他要求	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9 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印制、劳务、调研、差旅、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6	比选有效期	60 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1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副本各 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3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为 5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 名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7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8	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29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1	纪律和监督	(1) 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地址：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电话：028-61557672
32	比选咨询服务费	(1) <u>比选咨询服务费：1.5 万元。</u> <u>比选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比选报价中，不单独报价。</u> (2) <u>支付方式：比选咨询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u> (3) <u>支付时间：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机构。</u> <u>比选咨询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u>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u> <u>账号：431320100100002696</u>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业绩、评审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 (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初步 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二、初步 评审标 准	(一) 形式评审 标准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的授权书， 并符合比选文件 要求。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 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 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法 定代表人若亲自 签署比选申请文 件的，提供了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比选文件 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 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 资格评 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 资质有效且符合 第一章比选公告 “比选申请人资 格要求”第1条的 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 类似项目业绩符 合第一章比选公 告“比选申请人资 格要求”第2条的 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要求。

二、初步 评审标准	(二) 资格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 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1) 业绩：40分； (2) 服务方案：50分； (3) 评审价：10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1.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 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后计算评标基准价。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不含 85%)。 ⑥其他情形: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2)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形如 0.01%)。

五、评审结果	本项补充：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

2.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40 分)	40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2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个数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研究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业绩加 3 分, 本项最多加 12 分。	
服务方案 (50 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5 分)	合理得 12.1~15.0 分, 较合理 9.1~12.0 分, 一般得 9.0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保留 2 位小数。
	工作大纲 (工作计划)(15 分)	合理得 12.1~15.0 分, 较合理 9.1~12.0 分, 一般得 9.0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0 分)	合理得 8.1~10.0 分, 较合理 6.1~8.0 分, 一般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合理得 8.1~10.0 分, 较合理 6.1~8.0 分, 一般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评审价 (10 分)	10 分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1)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术平均), 得分=10 (2)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 得分=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3)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 得分=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注: 1. 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 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 3. 此项最低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1 项目：指技术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的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1.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

1.1.3 技术服务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1.4 项目负责人：指由技术服务单位书面委任的并经委托人接受的负责本合同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技术服务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关于交通量研究技术服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1.7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技术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委托人风险：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0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2 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中选通知书;
- (4) 报价函;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服务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7) 通知书(如果有);
- (8)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2.1 本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为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研究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政策研究。
- (2) 调研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应对方式, 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措施及建议。

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研究报告并通过委托人验收。

3.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 应向技术服务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
- 3.2 应积极配合技术服务单位组织的现场考察以及会议;
- 3.3 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为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或帮助;
- 3.4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向技术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4. 技术服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4.1 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 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拟派驻人员和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工作;
- 4.2 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 与委托人积极沟通交流, 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 4.3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 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研究成果并通过委托人验收, 对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建议予以完善。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研究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独立性等承担相应责任,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4.4 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 并负责保密, 未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任何信息;
- 4.5 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 4.6 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与委托人无关。

4.7 技术服务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技术服务单位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即使取得委托人同意的分包，技术服务单位亦应就分包人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4.8 有权要求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4.9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符合委托人要求且真实有效。

5. 人员要求

5.1 技术服务单位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技术服务单位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委托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技术服务单位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3 技术服务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设施设备数量，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报价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4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6. 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技术服务单位包干使用。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6.2 合同金额由委托人支付，技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3 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正式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技术服务单位向委托人提交研究报告终稿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技术服务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

若技术服务单位未提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 违约与赔偿

7.1 技术服务单位每延期1天，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日课以技术服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技术服务单位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2 因技术服务单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技术服务单位承担。

7.3 合同签订后，技术服务单位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技术服务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技术服务单位在委托人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

7.4 因技术服务单位委派的人员能力不足或者责任心不强,导致工作严重拖延、返工或者进展不顺,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的后果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

7.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6 委托人未按时支付咨询单位技术服务费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RP)标准向技术服务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技术服务单位无权暂停项目工作,否则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技术服务单位承担。

7.7 如委托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应结清技术服务单位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8 如技术服务单位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或因技术服务单位违约致使委托人行使单方终止、解除合同权利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技术服务单位予以退还,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技术服务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9 技术服务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中违约,若根据合同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技术服务单位还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等,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技术服务单位的违约金。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技术服务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8.4 推迟与解除

(1) 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技术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技术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技术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技术服务单位,要求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说明,并尽快开展工作。若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 其他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技术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9.3 税费

技术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4 版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技术服务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9.5 保密条款

技术服务单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委托人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如因技术服务单位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技术服务单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委托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为 提供研究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1. 项目概况： 。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3. 项目负责人： 。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合同条款；
 - （3）中选通知书；
 - （4）报价函；
 - （5）委托人要求；
 - （6）技术服务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7）通知书（如果有）；
 - （8）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技术服务单位各执三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技术服务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的委托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被委托人_____（技术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与技术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技术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技术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技术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技术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技术服务单位的义务

- （1）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技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技术服务单位或技术服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技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研究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技术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技术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技术服务单位或技术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研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技术服务单位各执三份。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技术服务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其他技术人员	2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报价人为该单位人员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参保的证明。

注：本表人员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由比选人和中选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确定，且经委托人同意后作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选单位拟派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川高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实际情况，完成川高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的资料收集和全面分析。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课题研究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活动，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含税）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7.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6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

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截图；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额(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 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①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 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拟任项目职务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事业单位除外）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四、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 （2）工作大纲(工作计划)；
- （3）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 （4）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